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地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買家悉數承銷。倘因任何原因，代表（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之間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為9,01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為81,118,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H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

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簽立國際購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單獨及絕對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開始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預期變動的更改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更改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貸款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及信貸市場變更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升值的制度變動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屬於上述任何情況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的預期改變或事態發展；或
 - (c)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或

- (d)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e) 對H股投資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貶值）可能出現之變動；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債務、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
- (g)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出現緊急情況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難；或
- (h)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性疾病（包括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瘟疫、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地震、恐怖活動、罷工、勞資糾紛或停工；或
- (i) 任何董事或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因法律或其他規定的施行而喪失參與公司管理層的資格或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對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能力提起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實體宣佈其有意提起任何有關訴訟；或
- (j) 本公司主席、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離任；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或監管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承 銷

- (l) 中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m) 本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n)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o)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分配或出售的H股）；或
- (p)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在未經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有關的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而代表全權認為當中所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銷或執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r)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s) 任何債權人於債務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受任何保險保障或可向任何人士申索）；

代表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1)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成功或市場能力、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招股章程預期的方法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份，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已發售股份的任何部份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切實可行、不明智、不適宜或不能夠進行；或
- (4)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香港承銷協議 (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 任何部份造成影響，使其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及／或當中的承銷條款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倘代表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已經或其後已經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及／或任何通知、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消息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或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文件 (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原因或在適當情況下基於參考當時所知事實或情況所作出的合理假設；或
- (b) 本招股章程 (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c)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導致或任何代表或香港承銷商發現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擔保人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可能為）失實、不正確或於各重大方面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已被違反；或
- (d) 已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方須根據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的任何規定；或
- (f) 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涉及本集團之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本集團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的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g) 本招股章程所述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h)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於全球發售中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交易（僅以就此配發和寄發相關股票為前提，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或
- (j)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本公司發出或採用或代表其發出或採用的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當中任何補充或修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重大遺漏；或

- (k) 任何基礎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已經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時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大部份訂單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而該等撤銷、終止或取消未完全被其他於2015年12月18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訂單（「替代訂單」）抵銷或任何替代訂單後來被撤銷、終止或取消，因此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買賣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除非：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乃因全球發售而導致的任何攤簿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期起計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上文(i)段所提及之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我們的股權之日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其就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時，立即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承諾，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代表（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僅於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後（如有需要）），否則不會：

- (i) 對任何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購買任何H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股份、債務資本或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債務資本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批露有關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iii)或(iv)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或債務資本（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H股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或公開批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訂約人作出的承諾

母公司、東莞東陽光實業、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張先生（統稱「訂約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促使，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且除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僅於獲得相關中國機關同意後（如有需要））：

- (a) (1)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約人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對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H股份的任何

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H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iii)訂立具有與任何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H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約人不會訂立上文(a)(1)(i)、(a)(1)(ii)或(a)(1)(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以致使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訂約人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3)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訂約人訂立上文(a)(1)(i)、(a)(1)(ii)或(a)(1)(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訂約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及造市情況；及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代表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自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接獲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會變賣任何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代表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自任何訂約人接獲有關書面資料時，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聯交所並經由報章公佈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於任何股份或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我們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份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和訂約人預期將與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買家將在國際購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地同意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支付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總承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代表可收取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最多1.0%作為酌情獎金。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取而代之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相關國際買家。

承銷佣金及應付承銷商的費用以及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00.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承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各式各樣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份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主事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份作抵押）、自營H股份買賣，進行場外

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有關資產可包括H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指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份，而有關活動或會對H股份的成交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份、包含H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行事，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份價格波幅，而此等情況在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關於市場行為失當的規定，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不時且預期於日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經或將會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